

# 浙江省金融人才协会章程

## 说 明

- 一、根据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制订此章程范式。
- 二、此章程范式,旨在为社会团体制订章程时提供依据,规范社会团体行为。
- 三、社会团体制订章程,原则上应包括此章程范式所涉及的内容,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补充。
- 四、社会团体据此范式制订的章程,须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方能生效。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将以核准后的章程为据进行监督管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浙江省金融人才协会,英文名称:Zhejiang Financial Talents Association,简称FT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关心和支持浙江金融事业及浙江金融人才培养的相关金融专业人士和机构自愿联合组成的自治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中国政府的有关指示,与时俱进、理论联系实际。为推进浙江金融人才的聚集和培养,搭建浙江省金融人才交流平台,开展海内外金融行业专家交流,举办论坛和研讨会,团结和鼓励浙江金融人才为浙江建设金融中心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民政厅社会团体管理局,业务主管单位是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杭州市萧山钱江世纪城企业联合第六支部委员会。本会接受登记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的办公地点设在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联合中心12楼。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培训交流。组织开展高水平的金融人才培训业务;参与行业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性管理规则的制定。加快高端金融管理人才引进和培养,尽快形成浙江高端金融人才的集聚。

(二)建立人才库。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指导下建立浙江省高端金融人才数据库,为浙江省金融产业发展升级助力,并能够为相关监管部门更有效把握金融行业人才流动特点,帮助用人单位更有效的筛选人才。

(三)咨询服务。依托协会信息和专业知识优势,运用现代分析方法,为解决各类相关复杂问题,进行创造性思维活动,向金融行业和金融人才提供决策依据和优化方案的智力服务。

(四)会务服务。为各类大、中型金融人才交流会议,金融人才对接会、金融人才招聘会等提供全程策划执行的一个综合性服务。

(五)投资者教育。针对金融行业中投资者希望了解知识、主流投资策略和投资工具等展开投资者教育讲堂,出版投资者教育的手册,帮助浙江省内投资者了解金融知识,规避投资风险。

(六)学术研究。借助协会强大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优势和专家库优势,已有的理论、知识、经验对科学问题的假设、分析、探讨和推出结论,力求符合事物客观规律的,对未知科学问题的某种程度的揭示。

(七)信息宣传。宣传国家和浙江省内的金融人才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建立政府与会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机制,营造良好的金融氛围,倡导先进的浙江金融从业文化。

(八)交流合作。组织多种层次、多种主题、多种形式的论坛、研讨会、财富讲堂、座谈会等交流活动,推动会员单位开展区域交流、国内交流、国际交流合作,提升浙江金融人才的整体素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包括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机构会员: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并自愿加入;

(二)浙江省内法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法人金融机构、在浙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准金融机构、金融服务类企业、金融平台类企业和金融科技类企业;

(三)在浙金融行业组织、社团及金融相关中介机构;

(四)其它为浙江金融发展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或组织。

(五)浙江省内致力于金融人才培养的优秀教育培训机构和高校;

个人会员: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并自愿加入;

(二)浙江省内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和金融教育机构等相关机构的从业人员;

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努力做到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符合会员资格的申请人提交入会申请书及入会资料至协会秘书长;

会员入会流程:

1) 个人会员和机构会员分别提交会员入会申请表。

2) 其中在资产管理行业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所在公司管理资产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个人会员可被评为专家会员。

(二)秘书长在下一次的例行会议之前将申请人资料作为动议报告提交理事会,经理事会讨论,并经到会的2/3以上理事表决同意后,才能接纳申请人和申请机构入会。

(三)通过表决的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一年的“会费”后,正式成为本会的会员,由理事会授权为该新会员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机构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知情权、出席权、发言权、动议权、附议权和表决权;

(二)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五)按规定缴纳会费。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退会: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长,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超过一年不履

行义务的,可视为自动退会。退会的会员名单秘书处应在退会手续办理完毕的十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通报全体会员。

第十三条 除名: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到会理事的2/3及以上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申诉:会员如对理事会的除名决定不服,可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大会提出申诉。秘书处接到申诉要求后报送理事长,经理事长同意后,将申诉信,以及有关除名的各项资料发送给全体会员,交由会员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根据在截止日期前有效回复的会员的2/3及以上表决意见进行决议。

第十五条 本会个人会员年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理事会讨论决定。当年年费最晚应在该年的壹月三十一日前缴纳。6月30日之前(含)入会的会员须缴纳一年会费,6月30日之后入会的会员须缴纳半年会费。理事会下属秘书处财务官对拖欠会费达30日(自然日)的会员发出通告,之后继续拖欠30日的成员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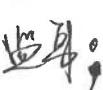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组织结构: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下设理事会作为常设执行机构,理事会选举出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作为本会的兼职工作负责人。

第十七条 负责人的定义:指经过选举或指派,愿意接受全体会员的授权,服务于全体会员的公共利益,接受监督,并依据规则交回授权的人。负责人的资格仅限于会员,但以本章程的具体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负责人设置:本会设置理事若干名,“理事长”一名,“秘书长”一名,“财务官”一名,“监事”一名。这些负责人必须履行本章程及本会指定的相应职责,其中秘书长负责协会的日常运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

(一)会员大会的职权包括:

- (1) 制定和修改章程及《会员公约》;
- (2)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和秘书长;  

- (3) 制定会费标准;
- (4)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5) 听取监事的监督工作报告;

(6) 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项;

(7) 决定聘请名誉理事。

第二十条 理事会职责: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

(一)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大会的职责是:

(1)召集会员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监督报告;

(2)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3)选举或者罢免本会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监事、财务官;

(4)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或者注销,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或申请登记;

(5)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6)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7)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8)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9)起草本章程及其修正案;

(10)决议目标和活动安排及预算;

(11)起草其他符合本会宗旨和本章程的动议;

(12)理事会必须执行全会决定,不得做出违反全会决定的决议;

(13)决定协会聘用的工作人员的薪资福利。

(二)理事会的组成:本会理事会由秘书长、名誉理事、理事长、财务官、监事构成,统称为“理事会成员”。

(三)理事会会议:原则上,秘书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监事、财务官必须出席理事会会议。经1/3及以上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秘书长不能召集理事会,由提议理事推选召集人。

(四)理事会会议的召集:秘书长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确认各理事会成员收到。

(五)理事会会议的有效人数:理事会须有2/3及以上理事出席方才有效,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及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受委托人必须是理事会成员,受委托人的意见即视为委托人的意见。一个受委托人只能同时接受一个理事会成员的委托,可口头或书面委托。委托为全权委托,且只在一次会议期间有效。

(六)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七)理事会设名誉理事,原则上由上级主管单位指派或对协会有重大贡献的个人,数量不超过理事总数的 $\alpha\%$ ,名誉理事列席理事会,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表决方式及表决比例:会员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

可采取记名,无记名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不能采用鼓掌通过方式。理事会会议的默认表决比例为“超过2/3表决”,即赞成票大于反对票则决议获得通过,不计弃权票。

第二十二条 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由秘书处在每次会议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理工作并分发至所有理事会成员,并在下次会议上进行订正并批准。会议纪要应记录会议上表决通过的所有决议;如果反对方要求,应把对该决议的反对意见记录在会议纪要中。

第二十三条 会员有权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各种会议纪要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理事长为本会第一工作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良好的声誉;
- (3)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4)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任职年龄超过70周岁担任本会负责人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以下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

-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的,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 (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二十五条:本会负责人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每届任期5年,理事长可以连任一届,秘书长不设任期限制。首届理事会理事长由主管部门推荐产生,根据需要可在首届会员大会上重新选举。本会法定代表人可由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

第二十六条: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会员大会;

(三)领导理事会工作,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带领理事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五)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的工作成果;

(六)代表协会参加峰会,论坛和与政府沟通;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秘书长落实具体工作计划,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召开理事会并领导协会秘书处开展工作;

(二)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三)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负责人人选;

(四)向理事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五)在遇有重要会议等超出日常工作的情况下,将理事单位指定的联络人联系组建成“临时秘书处”进行工作。

(六)代表协会参加峰会,论坛和与政府沟通。

(七)在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批准的协会发展方针下作为协会代表展开对外合作,签署法律文件。

(八)秘书长在理事长因为个人工作原因短期无法参与协会工作时,代为行驶其职责。

(九)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协会的日常运营,主要职责是: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管理本协会全职工作人员。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四)以协会名义组织各类活动与讲座等。

##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收入;

(二)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三十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资产来源属于政府资助及社会捐赠的部分,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使用资助、捐赠的有关情况,并公开接受资助人、捐赠人和社会的监督。与资助人、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的,必须按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用途、方式、期限使用。

本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资助人、捐赠人有权要求本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三十五条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将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

第三十九条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四十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一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应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二)发展与浙江省资产管理行业相关的事业。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联合建立党组织的,支持上级党委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五十一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二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四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五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九章 附 件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方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经由本会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3 月 15 日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